

## （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勃利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离子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14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35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4.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135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4.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全自动尿碘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98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4.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全自动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2 人，营业收入为 552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5.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高压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致微(厦门)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52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65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7.（洗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1265.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4.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电热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2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5.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哈尔滨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